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 性粉末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2021) 绿鹏 (验收) 字第 (0049) 号

建设单位：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和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624857

传真：

邮编：215299

地址：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604、1605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19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2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3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3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39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40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43
附件 3、污水拖运协议.....	47
附件 4、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49
附件 5、苏环行听告字[2021]09 第 86 号.....	52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5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热固性粉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3		
调试时间	2015.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12-2021.07.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1.3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04 月 02 日)</p> <p>(11)《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p> <p>(12)《关于对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4 号,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02 月 0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8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0	4.0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2 类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p>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建设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

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吴发改汾备发[2014] 168 号)，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通过了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吴环建[2015]54 号）。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0941430364001X。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36%。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5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09 月竣工，生产规模：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

本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混合废气、挤出工序废气未按环评设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限期整改，详见：苏环行听告字[2021]09 第 85 号。

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7030）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热固性粉末	600 吨	600 吨	/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混合机	/	3	/	3	/
挤出机	/	3	/	3	/
压片机	/	3	/	3	/
磨粉机	/	3	/	3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500m ²	500m ²	/	
	品质检验室		/	30m ²	3 个，每间 10m ² 用于产品检测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50m ²	250m ²	/	
	成品区		250m ²	2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10t/a	41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306t/a	306t/a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8 万度/a	28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套，2 根 15m 高排气筒 P1、P3	P1 用于混合搅拌、加料粉尘、磨粉出料口废气处理；P2 来自于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磨粉废气环评中为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危废暂存场所 6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本项目	备注
	年用量 (t/a)	年用量 (t/a)	
碳酸钙	130	130	未变化
硫酸钡	130	130	未变化
钛白粉	120	120	未变化
环氧树脂	360	360	未变化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碳酸钙	又名重晶石，为无臭、无味的无色的白色无定型粉末。性质稳定，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工业上可用作油漆、油墨、塑料、橡胶等的原料或填料	不可燃	无毒
硫酸钡	白色粉末，相对密度为 3.84-4.26，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有机酸和弱无机酸，具有优异的颜料性能	不可燃	无毒
钛白粉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相对为密度(gm ³ ,25/4°C)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不可燃	无毒
环氧树脂	相对密度(水=1): 1.957; 熔点:145~155C; 饱和蒸气压:17.4mmHg; 爆炸下限 12VoL.%;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不可燃	无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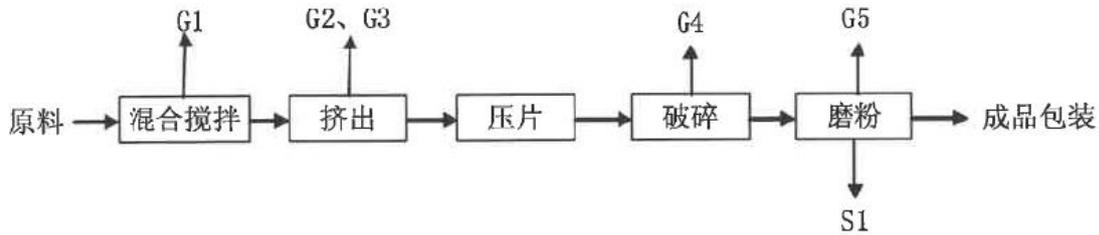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搅拌：

将外购的原料(硫酸钡、钛白粉、碳酸钙、环氧树脂)用计量泵称量后利用管道抽送至混合机中，在密闭的情况下搅拌一段时间使之均匀混合。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在混合机开启关闭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

(2) 挤出：

经混合搅拌后的原辅料利用配料槽运送至挤出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各种原辅料组分熔融，加热温度为 90C- -110℃。物料受热熔融的同时，挤出机的螺杆快速运转剪切物料并使之前进挤出，同时这股剪切力能确保各组分均匀分散。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 (以非甲烷总烃计)、进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3) 压片：

从挤出机挤出的熔融状的物料经压片机相向动转的压扎制成厚片状，通过不锈钢履带冷却至常温。此过程仅产生设备噪声。

(4) 破碎：

将压片冷却后的薄片状物料粉碎成小型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4 及设备噪声。

(5) 磨粉：

经粉碎的碎片通过输送管道引入磨粉机进行精细加工,然后经筛分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5、不合格品 S1 及设备噪声。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续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环评设计： 混合搅拌粉尘、加料粉尘、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p> <p>实际建设： 混合搅拌粉尘、加料粉尘、磨粉出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p> <p>由于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调整实际建设过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风量根据实际需求增大，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染物排放总量。</p> <p>结论： 优化废气处理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混合搅拌粉尘（颗粒物）：**

混合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加料粉尘（颗粒物）：

加料粉尘经加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磨粉粉尘（颗粒物）：

磨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共计 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磨粉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颗粒物）：

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循环冷却水每年补充不排放。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一般固废：**

废包装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至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5	0.1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内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废包装	一般固废	86	4.5	4.5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10	10	全部回用至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82	1.931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注：原材料内包装沾染危险物质，本项目将内包装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年补充不排放	每年补充不排放			
废气	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加料粉尘			磨粉粉尘	磨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共计 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磨粉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内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全部回用至生产	全部回用至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	全部回用至生产	全部回用至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混合、挤出前加料及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设施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75~80dB(A)，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在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2、审批决定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7.12	93.8	93.8	0.0	合格
2021.07.13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G1-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排气筒进出口	◎G3-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3#排气筒出口	◎G5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	OG5-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24 日对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产 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日产能	负荷(%)
热固性粉末	300 天	2 吨/天	2021.07.12	1.6 吨/天	80.0
热固性粉末		2 吨/天	2021.07.13	1.8 吨/天	90.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2021.07.12	7.6	7.5	7.7	7.5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91	60	63	77	73	500	达标
	COD		149	152	149	151	150	400	达标
	氨氮		32.2	31.3	31.1	31.8	31.6	45	达标
	总磷		3.33	3.37	3.25	3.27	3.31	8	达标
	总氮		40.8	40.3	41.0	40.7	40.7	70	达标
	pH 值	2021.07.13	7.5	7.7	7.3	7.6	7.3-7.6	6-9	达标
	悬浮物		93	89	76	91	87	500	达标
	COD		153	155	153	152	153	400	达标
	氨氮		30.4	31.5	31.3	30.8	31.0	45	达标
	总磷		3.22	3.26	3.24	3.15	3.22	8	达标
	总氮		42.0	42.3	42.7	42.9	42.5	70	达标

本次废水总排口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07.12			2021.07.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 ³ /h	19900	20135	20306	20034	20420	201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8	2.9	2.7	2.8	2.9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²	5.64×10 ⁻²	5.89×10 ⁻²	5.41×10 ⁻²	5.72×10 ⁻²	5.85×10 ⁻²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18639	18849	18980	19305	19696	193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0	1.0	1.1	1.0
	平均速率	kg/h	2.24×10 ⁻²	2.07×10 ⁻²	1.90×10 ⁻²	1.93×10 ⁻²	2.17×10 ⁻²	1.93×10 ⁻²
	浓度限值	mg/m ³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1.07.12			2021.07.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 ³ /h	5695	5508	5661	5402	5489	55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9	5.99	5.20	5.61	5.02	6.32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²	3.30×10 ⁻²	2.94×10 ⁻²	3.03×10 ⁻²	2.76×10 ⁻²	3.52×10 ⁻²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5050	5048	5050	5012	5002	49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54	2.22	1.96	1.17	1.96
	平均速率	kg/h	1.35×10 ⁻²	1.28×10 ⁻²	1.12×10 ⁻²	9.82×10 ⁻³	5.85×10 ⁻³	9.78×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10	10	10	10	1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07.12			2021.07.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11011	11151	11139	10922	10895	108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1.1	1.2
	平均速率	kg/h	1.10×10 ⁻²	1.23×10 ⁻²	1.11×10 ⁻²	1.09×10 ⁻²	1.20×10 ⁻²	1.31×10 ⁻²
	浓度限值	mg/m ³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0-4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1.07.12	上风向 (OG1)	1.48	1.84	2.26	1.94	2.89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2.43	1.95	2.66	2.31			
		下风向 (OG3)	2.43	1.99	2.62	2.17			
		下风向 (OG4)	2.82	2.54	2.89	2.23			
	2021.07.13	上风向 (OG1)	1.20	1.24	1.14	1.21	2.88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65	1.23	2.01	1.78			
		下风向 (OG3)	1.67	1.66	1.38	1.42			
		下风向 (OG4)	1.41	1.42	1.20	2.8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7.12	第 1 次	31.8	100.7	2.2	西南	晴		
		第 2 次	32.6	100.7	2.2	西南	晴		
		第 3 次	34.5	100.5	2.3	西南	晴		
		第 4 次	35.2	100.5	2.3	西南	晴		
G1~G4	2021.07.13	第 1 次	32.4	100.5	2.3	南	晴		
		第 2 次	31.8	100.5	2.3	南	晴		
		第 3 次	35.6	100.3	2.4	南	晴		
		第 4 次	36.6	100.3	2.4	南	晴		

表 10-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1.07.12	车间门窗外 (OG5)	1.78	2.93	1.60	1.49	2.93	6.0	达标
		车间门窗外 (OG6)	2.22	1.53	1.64	1.79			
	2021.07.13	车间门窗外 (OG5)	2.27	1.64	1.15	1.18	2.27	6.0	达标
		车间门窗外 (OG6)	1.30	1.05	1.07	1.1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7.12	第 1 次	32.4	100.2	2.3	东	晴		
		第 2 次	31.6	100.2	2.3	东	晴		
		第 3 次	30.7	100.5	2.4	东	晴		
		第 4 次	29.8	100.5	2.4	东	晴		
G1~G4	2021.07.13	第 1 次	27.7	100.8	2.4	东南	晴		
		第 2 次	28.6	100.8	2.4	东南	晴		
		第 3 次	30.3	100.4	2.2	东南	晴		
		第 4 次	31.1	100.4	2.2	东南	晴		

表 10-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07.12	上风向 (OG1)	0.417	0.467	0.467	0.451	0.600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584	0.500	0.550	0.584			
		下风向 (OG3)	0.567	0.600	0.600	0.517			
		下风向 (OG4)	0.517	0.517	0.534	0.534			
	2021.07.13	上风向 (OG1)	0.417	0.433	0.400	0.400	0.601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584	0.501	0.500	0.534			
		下风向 (OG3)	0.584	0.517	0.550	0.500			
		下风向 (OG4)	0.601	0.517	0.584	0.53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7.12	第 1 次	32.4	100.2	2.3	东	晴		
		第 2 次	31.6	100.2	2.3	东	晴		
		第 3 次	30.7	100.5	2.4	东	晴		
		第 4 次	29.8	100.5	2.4	东	晴		
G1~G4	2021.07.13	第 1 次	27.7	100.8	2.4	东南	晴		
		第 2 次	28.6	100.8	2.4	东南	晴		
		第 3 次	30.3	100.4	2.2	东南	晴		
		第 4 次	31.1	100.4	2.2	东南	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07.12	2021.07.1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4	58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5	57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7	58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5	57
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空压机等, 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07.12, 晴, 风速 2.3m/s; 2021.07.13, 晴, 风速 2.3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9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10m ²	设置危废仓库 6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理

表 10-10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涉及固态。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10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均为固态，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分类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顾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废包装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至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p>一般固废： 废包装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至生产。</p> <p>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p> <p>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p>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0941430364001X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至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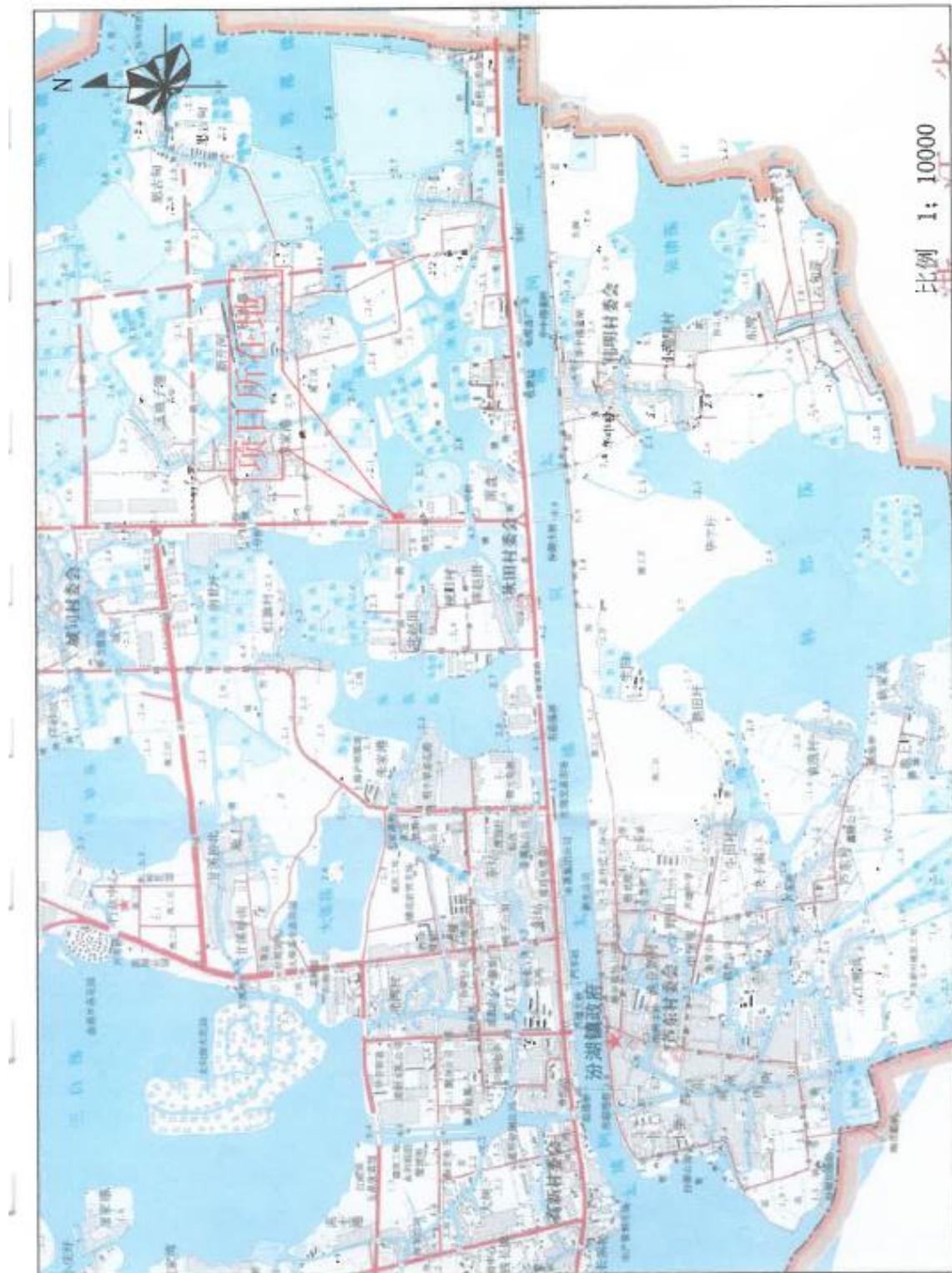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		环评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5]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03				竣工日期		2015.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0941430364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1.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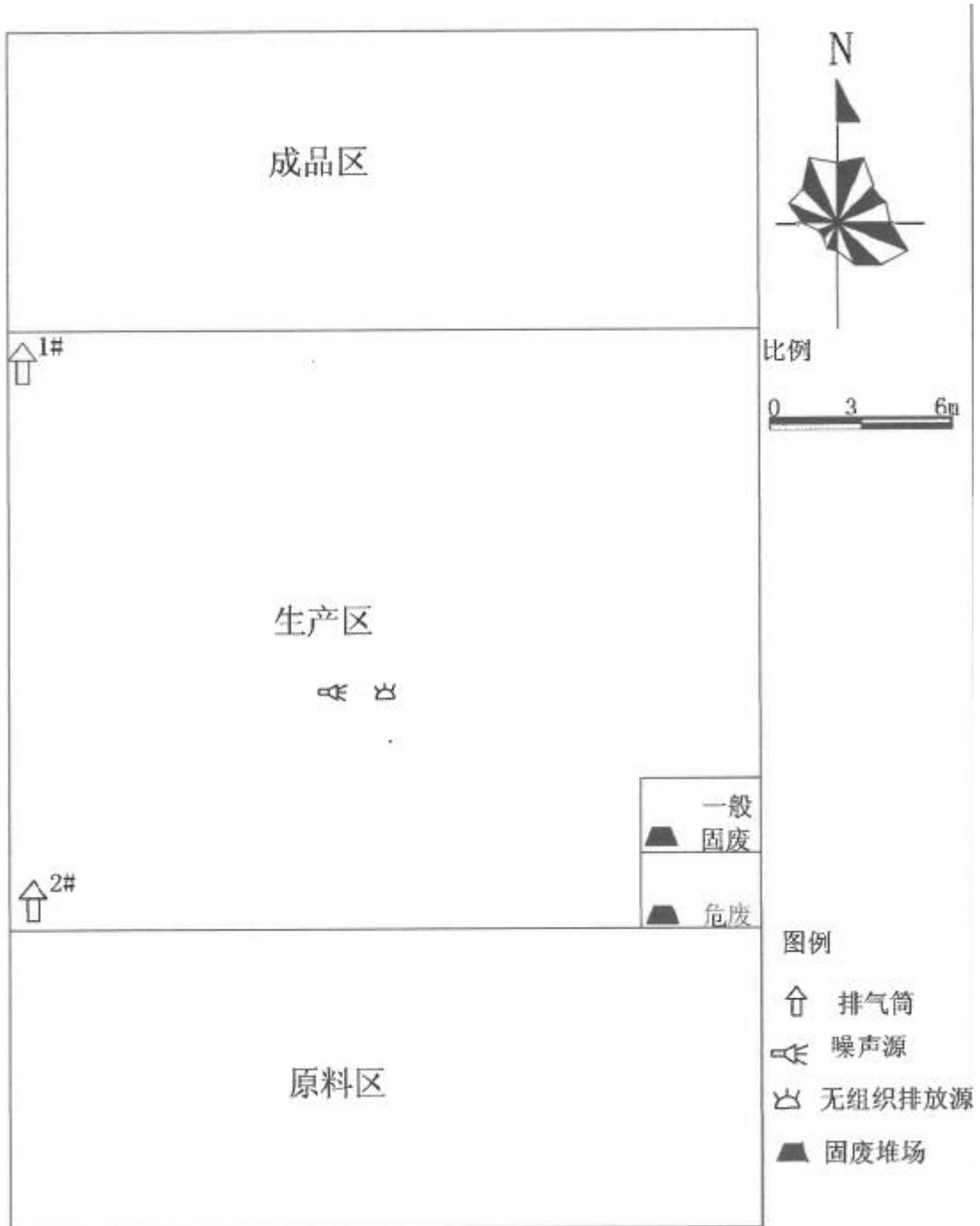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5〕54 号

关于对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拖运



至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抄送：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02 月 0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LSZWJJK20210729-02

甲方: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吨袋	挥发性有机物	D10
2	废包装	900-041-49	0.45	吨袋	原料	D10
3						
4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 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东侧 2 号桥南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10000.00 元/吨	D10
2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45		D10
3						

备注：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本处置单价含 1 次运输费，超出按 1500 元/趟计费结算，运输乙方负责。
- 4、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 6% 增值税发票。
- 5、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10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未达约定转移数量，预付款项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费结算开发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超出约定转移数量，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废物处置费 10000 元/吨，否则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工	17551001687	业务部	业务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马一峰	13584297006		



附件 3、污水拖运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受托方：苏州市吴江区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转运方：苏州永海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苏州市城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系统、转运至污水厂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所排放污水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2、乙方不得将含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 B/C 比严重失调 (< 0.3) 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废水排入城市管网。
- 3、乙方建筑物名称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坊间大道 10 号。
- 4、污水接管情况:

因周边市政生活污水管道未铺设到位,乙方的生活污水采用转运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并将生活污水拖运至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区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5、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 6、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6 吨/年。

第二条 双方的约定

- 1、乙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具体赔偿事宜按违约责任执行。
- 2、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 3、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但不全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可与污水处理运行单位经过协商签订协议,明确接纳标准、增缴一定的相关费用、并经市排水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4、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 2、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直接向城市管网偷排污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续订协议。
-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受托方（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2021.7.7

委托方（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转运方（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4、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年运行时间 2400h。

2、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吴发改办备发[2014] 168 号)，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通过了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吴环建[2015]54 号）。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0941430364001X。

3、变动情况

1.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

混合搅拌粉尘、加料粉尘、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

混合搅拌粉尘、加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由于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调整实际建设过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风量根据实际需求增大，总产能未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染物排放总量。

结论：

优化废气处理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固废变动

环评设计：

废活性炭代码 HW49 900-041-49。

实际建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 900-039-49。本项目原材料内包装沾染危险物质，本项目将内包装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代码 HW49 900-041-49。固废零排放。

3. 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环评设计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实际建设 1 间 6 平方米危废仓库，通过缩短转运周期可满足危废贮运需求，不构成重大变动。

4. 平面布局变动

本项目新增 3 间产品品质检验室，仅用于成品质量检测，无三废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无重大变动。

3、小结

本项目并不构成重大变动，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件 5、苏环行听告字[2021]09 第 86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苏环行听告字〔2021〕09 第 86 号



马林杰：

2021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该单位塑粉项目于 2015 年建设并于同年投产，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搅拌—挤出—压片—破碎—磨粉—包装。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挤出及磨粉工段有粉尘产生，挤出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针对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单位配套建设了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该单位于 2015 年报批了《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审批要求该单位需在混合机上方设置引风管，将粉尘抽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在挤出工序加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该单位未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即投入生产。

你作为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单位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4号）复印件、《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关于吴江区粉末涂料企业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复印件、现场照片、视频光盘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我局责令你单位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改正，并对你单位拟处罚款人民币 **360000（叁拾陆万）元整**；

现依法告知你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

为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你如要进行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为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1 号 528 室,邮政编码:215200,联系电话:63938018。逾期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办公专用章
320509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0941430364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3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9414303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